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投资的概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参与签署《安徽冠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出资5000万元入伙安徽冠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诺投资”）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与其普通合伙人浙江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道投资”）、有限合伙人安徽中鑫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富能”）共同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专注于与大健康及智慧医疗、智能科技产业相关的股权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事项所涉投资金额尚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浙江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浙江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吴斌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T0U8B

4、注册资本：1593.63 万人民币

5、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7 层 1754 室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7、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安徽经丰实业有限公司	510	32.00%
合肥丰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0	21.3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6.14	16.70%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2.55%
吴斌	150	9.41%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27.49	8.00%
合计	1593.63	100%

8、登记备案情况

丰道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2150。

丰道投资是一家集资产管理、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运营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股东名单中有多家上市公司，主营基金管理、上市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PE）等金融服务。丰道投资的管理团队主要来自于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金融机构，拥有丰富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及资本运作经验，综合管理基金规模达 50 亿元。

经查询，丰道投资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安徽中鑫富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中鑫富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昕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83657015R

4、注册资本：21,000 万

5、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层写字楼 2511

6、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电力供应(凭《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维修、租赁；煤炭销售；钢材、建材、管材、矿产品(除专控)批发零售；新能源产品技术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充电桩的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输配电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电站的营运和维护；电气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林业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刘昕	14,700	70%
合肥丰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00	30%
合计	21,000	100%

经查询，中鑫富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入伙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 1、合伙企业名称：安徽冠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U3LXYXM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马鞍山南路 680 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C 幢 1616-1
-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7、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合伙人结构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 份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承担责任方式
浙江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无限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安徽中鑫富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合计	101,00	100.00%	/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伙人及其出资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壹亿零壹佰万】元(¥101,000,000.00)，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丰道投资】认缴出资总额为【壹佰万】元(¥1,000,000.00)，占总出资额【1.00】%；

(2)【华邦健康】认缴出资总额为【伍仟万】元(¥50,000,000.00)，占总出资额【49.50】%；

(3)【中鑫富能】认缴出资总额为【伍仟万】元(¥50,000,000.00)，占总出资额【49.50】%。

(二) 管理方式

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管理人的权限是：

- (1) 负责合伙企业的资金管理；
- (2) 负责为合伙企业寻找投资目标；
- (3) 负责对投资目标进行尽职调查、研究分析并提出投资或不投资的建议；
- (4) 执行合伙人会议做出的决议；
- (5) 聘任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的会计、法律、审计等人员或服务机构。

(三) 管理费

管理费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由管理人按照每年【2】%的费率收取，相应实缴出资的管理费收取期限为【3+2】年。【3+2】年内因投资项目退出而减少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退出出资对应的管理费收取期限不变，仍为【3+2】年。如因投资项目退出而减少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自退出之日起，管理人不再收取退出出资对应的管理费。管理期限超过【3+2】年后的投资项目清退期内，不再支付管理费。

基金应在全体合伙人出资全部资金进入本期基金监管账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支付第一个管理年度的管理费；以后各管理年度的管理费，应在前一管理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合伙企业实际终止期限与协议终止期限不同，按实际终止期限计算管理费，以实际管理时间（以天为单位）占全年（365 天）的比例计算。

如【5】年内有投资项目退出的，则退出出资对应的管理费对应的当年度尚未支付的管理费应在项目退出分配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如【5】年内基金解散或清算的，则尚未退出出资对应的管理费在解散或清算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利润分配原则及亏损承担

1、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从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累计收益分配总额达到截至分配时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

2、若可分配收入在满足上述第（1）项分配后仍有余额，则剩余金额的 80% 应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剩余金额的 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但超出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五）终止、解散与清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被终止和解散并清算：

（1）合伙期限届满；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合伙企业所有项目提前退出，或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或出现其他事由，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

（5）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

（6）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普通合伙人被除名且根据本协议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清算清偿顺序

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合伙企业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 缴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合伙企业债务；
- (5)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至第（3）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4）项应与债权人协商确定清偿方式。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是公司聚焦“大健康”，回归医药、医疗主业发展战略的又一举措。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更加有效地筛选和孵化投资项目，降低投资并购风险，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率。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产业投资基金是利用专业化投资平台助力公司探寻“大健康”领域新型创新项目，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主动拓宽思路、开辟公司业务发展的新路径。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无法对冠诺投资构成控制，因此公司不将冠诺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产业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产业布局领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丰道投资、中鑫富能已签署合伙协议，正式入伙诺冠投资，但诺冠投资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设立备案登记，后续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产业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因投资失败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冠诺投资份额认购，也未在冠诺投资任职。

2、公司本次入伙冠诺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将持续关注冠诺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及后续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2、安徽冠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